

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
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青年职业学院

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管理，规范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全面提高科研工作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奖励范围

第一条 学院教职工在工作期间获奖的科研成果、发表的优秀论文、出版的著作和教材、结题验收的课题、发明的专利等。

(一) 获得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科技等有关行政部门授予的科研(科技)成果奖(含基础理论、应用技术、软科学等三类)。

(二)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(三) 正式出版的著作(包括专著、编著、译著和教材)，其中教材不含学院立项建设教材项目。

(四)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项目，以及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横向课题项目。

(五) 国内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职务发明。

第二条 其他应奖励的科研成果。

第二章 成果认定

第三条 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，且明确标注“陕

西青年职业学院”为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。

第四条 各类科研成果认定依据如下：

(一) 获奖科研成果的认定以获奖证书(或公文公报),以及成果载体为准。

(二) 核心期刊论文以五大机构当年公布的核心期刊库为准。五大机构分别为南京大学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》，中国科学院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 CASS》，北京大学图书馆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核心期刊目录》。

(三) 著作、教材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 CIP 数据核字号数据库为依据。

(四) 纵向课题认定以结题文件或证书为依据；横向课题以结题验收报告为依据。

(五) 专利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。

第五条 以笔名发表成果者，须出示相应的证明，经确认后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类别	等级	金额
成果 获奖	国家级(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)	依据各级政府奖励标准，学院研究实施配套奖励
	省部级(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)	
	地市厅局级(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)	
论文	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，且被科学引文索引(SCI)、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SSCI)、工程引文索引(EI)全文收录。	1万元/篇
	一类核心期刊以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CSSCI)、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》(CSCD)来源期刊为准；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、《新华文摘》转摘1/2以上、	0.5万元/篇

	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、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)刊发的文章等按一类核心期刊认定。			
	二类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》、中国科研技术信息研究所《中国科技》期刊目录为准。			0.2 万元/篇
著作	专著	完成人		
	编著	第一完成人		
	译著	第二完成人		
		参与人		
	教材	独立编写		
		第一完成人		
		第二完成人		
专利	国内发明专利			0.5 万元/项
	国内实用新型专利			0.2 万元/项
	国内外观设计专利			0.1 万元/项
课题	纵向	国家级	经费拨款	1 万元/项 +实际到账经费的 10%
		省部级	经费自筹	0.5 万元/项
			经费拨款	0.5 万元/项 +实际到账经费的 10%
		地市厅局级	经费自筹	0.3 万元/项
			经费拨款	0.3 万元/项 +实际到账经费的 10%
	横向			实际到账经费的 5%
相关说明	1.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厅局级科研奖项的认定，执行相应类别文件之规定。 2.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厅局级纵向课题的认定，按照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院发<2017>27 号)执行。			

第四章 成果登记

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由成果承担（完成）人申请，每年 12 月为成果集中登记受理时间，截至时间后获得的成果计入次年受理。

第七条 申报程序。申请者填写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，所在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。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提交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。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，必要时须提交其他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成果完成单位不是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的；
- (二) 发表于各学术刊物增刊、专刊(辑)及会议论文集上的文章；
- (三) 成果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，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，不重复计算。若前期已按低档次给予了奖励，则只补计其与最高项奖励的差额。

第十一条 凡获得各级政府组织奖励未列入本办法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已获得科研奖励的人员，一旦发现剽窃、侵夺他人成果等问题，学院将撤销其奖励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处具体负责科研奖励项目审核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

附件：

陕西青年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

姓名			所在部门	
成果名称				
成果类别			成果时间	
发表(出版、采用、批准、授予)单位				
拟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			
申请人学术承诺：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遵守我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同意学院收回所发的全部奖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				
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所在部门 鉴定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科研处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主管院长审定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